

华中科技大学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院发[2016]14号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少数民族学生、艺术特长学生 在规定的总学分内修满规定课程学分要求的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少数民族学生、艺术特长学生课程学分要求的管理，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》（校教[2003]28号）和《华中科技大学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校教[2014]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少数民族学生（本规定所称的少数民族学生是指来自新疆、西藏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，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招收的西藏班、预科班和以“民考汉”方式招收的本科生），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本专业课程总学分为150学分。具体完成的课程类别及学分要求如下：

完成必修课144学分（包括人文社科类公共选修课程10学分；实践环节课程全部学分），专业选修课6学分。

二、艺术特长学生，按照学校规定艺术特长生的培养计划应与所修专业培养计划一致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所获各类学分（含特长学分）应达到本专业培养计划总学分要求；

2、必须完成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，同时应修完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中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，并获得相应学分；

3、艺术特长生获得的特长学分最多可替代30学分的培养计划学分，特长学分证明由学校大学生艺术团出具。

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民族 艺术 学分 规定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年9月27日 印发

印数：24份